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2,015	6,367
銷售成本		(1,543)	(6,019)
毛利		472	348
其他收入		1,963	468
分銷成本		(898)	(2,689)
行政開支		(4,506)	(7,678)
融資成本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69)	(9,551)
所得稅退回／(開支)	4	13	(63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956)	(10,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稅項)	5	-	83
期內虧損		(2,956)	(10,10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42)	(7,726)
非控股權益		186	(2,378)
		(2,956)	(10,104)
由下列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142)	(7,7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
		(3,142)	(7,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6	(0.23)	(0.57)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6	-	-
		(0.23)	(0.57)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6	(0.23)	(0.57)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6	-	-
		(0.23)	(0.5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期內虧損	(2,956)	(10,1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9	(2,2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459	(2,24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2,497)	(12,34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6)	(9,545)
非控股權益	(11)	(2,803)
	(2,497)	(12,348)
由下列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486)	(9,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
	(2,486)	(9,545)

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01-5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財務報告與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已提供服務之淨值。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硬件	2,015	5,276
服務	-	1,091
	2,015	6,367

4. 所得稅(退回)／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因為本集團錄得稅務虧損)。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內	-	6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
過往年度所得稅退回	(28)	-
	(13)	636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年報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所持有之Joy Epoc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Norray Professional Computer Limited)(其70%股權由Joy Epoch Limited持有)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故此，Joy Epoc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Norray Professional Computer Limited)之業績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下單獨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67
開支	(2,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83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	83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58
— 非控股權益	25
	83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1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7,784,000港元)，除以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42)	(7,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42)	(7,726)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56,250	1,356,250
	HK cents	HK cents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3)	(0.57)
來自終止營業業務	-	-
	(0.23)	(0.57)
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3)	(0.57)
來自終止營業業務	-	-
	(0.23)	(0.57)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兌換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9,935	900	(2,377)	(121,454)	18,160	(4,836)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7,726)	(2,378)	(10,10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19)	-	(425)	(2,24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19)	(7,726)	(2,803)	(12,34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9,935	900	(4,196)	(129,180)	15,357	(17,1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935	900	(5,701)	(161,060)	(9,089)	(75,015)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	-	-	(3,142)	186	(2,9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56	-	(197)	45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	-	656	(3,142)	(11)	(2,497)
於認股權證到期後解除	-	(300)	-	300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9,935	600	(5,045)	(163,902)	(9,100)	(77,512)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2,0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367,000港元減少約6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為2,969,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9,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3,14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7,72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表現與上一季度比較維持穩定。目前的乙太網無源光網絡設備及千兆無源光纖網路設備市場日益擁擠，有愈來愈多供應商加入市場，不可避免地持續擴大行業競爭。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於有關市場經營。此外，由於中國支付科技一直處於調整階段，其於過去三個月對整體財務營業額之貢獻有限。故此，營業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2,01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減少約68%。於回顧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3,14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7,726,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支付平台業務而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維持其擴展步伐，繼續發展現有項目，如與多方合作建設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建設綜合支付系統平台及執行智能交通系統。

就為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開發及建設統一支付系統平台的項目而言，廣州韻博於二零一六年已經完成監控及管理系統的前三期階段的建設，第四期於回顧期間處於進行中。於上述支付平台的協助下，消費者或用戶可利用手機錢包作為付款交易中心，其中包括電話賬單、積分、禮品卡及其他手機支付服務。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支付系統的主要供應商，廣州韻博正計劃複製上述模式，並將其銷售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於中國31個省份的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天翼電子商務**」)合作開發及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及安裝銷售點(「**POS**」)終端機。借助上海天翼電子商務擁有的平台翼支付的網絡，我們於上一個財政期間於北京的若干網絡的某些零售點安裝**POS**終端機的項目中有所貢獻。於回顧期間，該**POS**安裝項目已擴大至北京其他周邊地區。

廣州韻博與商用物業發展商正在合作開發一個符合其業務範圍的綜合支付系統平台。其初步階段已接近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作出驗收。該平台將讓發展商的商用物業會員或用戶能夠將積分、禮品卡及優惠券及其他會員服務數碼化，以創造更快捷流暢及更愉悅的購物體驗。未來，待該支付平台搭建完成後，廣州韻博將協助該中國物業發展商將其在傳統地產業的優勢延伸至互聯網，打造線上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給其客戶更多的體驗，與其線下發展相輔相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餘額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意向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註銷登記已進入最終階段及有待中國機關最終審批。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項目。

前景

有關進行中項目的財務貢獻將在未來季度裡陸續呈現。具體而言，與中國移動(深圳)合作開發的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將於七月初收取初步驗收款項。惠及新疆烏魯木齊的智能交通項目的分期付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期間結付。另一方面，來自烏魯木齊項目及商業物業發展商的綜合支付系統平台的收入將為下一個季度帶來重大財務表現。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及電訊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對未來前景持相對保守但仍正面積極的態度。隨著移動電話於全球的使用率獲得前所未有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支付系統平台作為其核心業務，並帶動多方面之突出發展。本集團將不斷努力構建由統一支付系統平台、綜合支付系統平台以及第三方連接系統組成的生態系統。我們預期此三個平台可促進本集團項目之間的協同作用及合作，以提供客戶友好型的支付服務。

為優化資源，本集團將著手對中國支付科技進行重組，透過重新評估其管理團隊、維持現有網絡及重建新渠道，豐富及優化其服務。預期中國支付科技之業務將迎來好轉，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益，並於未來推動持續增長的勢頭。

管理層將繼續側重於統一支付系統平台，推進發展及豐富客戶服務。待該平台完善及成熟後，管理層將尋覓機會以將此現有模式複製及銷售予現有合作夥伴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及潛在新的合作夥伴。管理層將安排本集團與一批電訊及多媒體行業的核心從業者進行密切合作，尤其是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本集團將維持現有業務模板，亦會物色潛在資源以拓展線上及線下支付服務的覆蓋範圍。我們簽立策略聯繫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合作制定新商機，謀求共同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382,000股及43,701,500股普通股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0.028%及3.2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1.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指股份之好倉。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採納經修訂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雅雯女士、林永強先生、柳楚奇先生及謝宇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強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項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執行董事何洋先生(「**何先生**」)已完成出售合共25,6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89%，出售的對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349,895,729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99%)由公眾持有。據此，本公司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志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林志文先生及何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雅雯女士、林永強先生、柳楚奇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